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二、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7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地

反映了公司2017和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；同时，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已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涉及事项予以高度重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、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，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冯锦锋、厉洋、葛永彬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